



● 张新庆 主编

《法制与新闻》精选丛书
反贪惩腐卷

疯狂的贪欲

● 受审中的禹作敏

● 用哈达自杀的财政局长

● 风流处长的贪欲

● 工程承包黑幕

● 中美资产解冻大骗局

● 公安局长私放囚犯内幕



《法制与新闻》精选丛书·反贪惩腐卷

疯狂的食欲

张新庆 主编

国防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2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疯狂的贪欲/张新庆主编.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1998. 1

(《法制与新闻》精选丛书·反贪惩腐卷)

ISBN7-5626-0748-6

I. 疯… II. 张… III. 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000☆号

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编: 100091 电话: (010) 66769235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25

字数: 251 千字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12.50 元

前 言

《法制与新闻》是由国家司法部主管、法制日报社主办的全国性法制月刊，自创刊以来，就以其独特的办刊风格和内容的深刻性、可读性，吸引了数十万热心的读者。人们可以从这里观察各地发生的大案要案，剖析贪污腐败的根源，透视各种社会问题，还可以放眼世界风云，回眸历史热点。一期期刊物，天下大事汇集于此，它们警示人生，启迪思考，使人们在轻松的阅读中受到教益。几年来，刊物上的精彩文章不断出现，让人难以忘怀，常有读者来信来电，要求补齐漏订的内容，还有人索购全套刊物。由于种种原因，这些要求难以一一满足，作为编者，我们对此也一直深感遗憾。现在，经整理、汇辑的“法制与新闻精选丛书”即将由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它的面世，或许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缺憾，这也是我们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

本丛书是以《法制与新闻》的五个主要栏目，即“大案侦破”、“反贪惩腐”、“环球扫描”、“人物春秋”、“历史长河”为基本内容，分五卷加以精选、编排的。通过按内容和题材的分门别类和精挑细选，每一卷都有一个集中而又鲜明的主题贯穿其间，从而使其特色得以充分展示，甚至有了更加感人的力量。

《大案侦破卷》所收录的文章，主要是近年来在“严打”斗争中我公安干警对一些重大、典型犯罪案件的侦破纪实，如中国头号涉外偷税抗税案内情，北京至莫斯科国际列车劫案破获经过，边境缉毒缉枪写真，惩治车匪路霸实录，等等。毋庸讳言，由于这些惊心动魄的侦破纪实既真实地展现了重大法制事件的内情，又生动地描述了广大公安干警不畏艰险、大智大勇的精神风貌，因而向来都是人们喜爱阅读的材料。常有人持这样一种偏见，认

为案例读物是不登大雅之堂的，其实，问题不在于能不能去写，而在于怎样去写。那种品位不高、格调低下、热衷于对犯罪事实的渲染和披露的案例报道，是当然应予禁绝的；而健康的、发人深省的、富有警示作用的案例报道，则无疑都是普及法律知识的有益读物。用生动、形象的文字来构筑和强化人们的法制观念，其意义十分深远。

《反贪惩腐卷》的文章均选自《法制与新闻》的“惩腐记”专栏。这个栏目堪称本刊的拳头产品，它从一设立就熔铸了一种尖锐的锋芒，直指人们痛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它又像是有一个审判台，各种各样的贪官污吏和形形色色的丑恶行径在这里被拉出示众，如深圳特大受贿案犯王建业，无视党纪国法的大邱庄“庄主”禹作敏，贪污公款2000万的赵国利，腐化堕落的县委书记丘春桂，等等。一篇篇触目惊心、深沉凝重的报道，不啻是向人们一遍遍敲响的警钟，同时也使人们通过这些文章看到了党和人民反贪惩腐的决心和信心。近年来，此类题材的作品逐渐多了起来，甚至成为一个时期以来的报道热点。这至少表明，我们的记者和作家是关注现实的，是同亿万人民的心相通的。当改革开放大业推进到世纪之交时，要深化改革，继续推进我们的事业，必须坚决反腐败，这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识。反腐败不仅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呼声，也是共同的行动。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记者和作家不能不关注全党全国人民共同关注的关系到我们国家命运和前途的反腐败斗争。通过我们的笔，直面现实，直面人生，不仅要让广大读者看到腐败现象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更要看到党的决心和人民的力量，看到我们事业更加灿烂的前景，从而受到鼓舞，受到教益。

《环球扫描卷》中所收录的文章大都是近年来世界各国及台、港、澳地区的一些政治要闻、秘闻和与法相关的热门话题，如描写国际黑社会洗钱内幕的《洗不掉的罪恶》，追忆美国前总统肯尼迪遇刺身亡经过的《我们目击总统遇刺》，披露前苏联特种部队内情的《前苏联特种部队揭秘》，有关意大利黑手党最新纪实报道的

《意大利黑手党“王中王”落网记》，等等。由于文章所涉及的人物或事件曾一度为世人瞩目，有的至今仍是传媒追逐的热点，既有一定的知识性，又有很强的可读性，因而可以使人们在轻松的阅读中开阔视野、增长见闻。

《历史长河卷》与《人物春秋卷》所选的文章，许多都是《法制与新闻》独家报道或首次发表。这些文章语言生动流畅，内容引人入胜，写人则栩栩如生，叙事则娓娓道来，相信会让你迫不及待地一篇篇读下去。《人物春秋卷》是以人物为主，这里既有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叶剑英、贺龙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也有江泽民、李鹏、乔石、李瑞环等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成员，同时还有许世友、陈士榘、肖永银、陈龙等革命战将以及史良、马万祺等知名爱国民主人士和我国的几代杰出外交家。一篇篇文章通过对他们的独特经历和不同工作、生活侧面的描述，为我们鲜活而感人地展示了这些中华民族优秀代表的睿智、气度与风采。《历史长河卷》则是以历史事件为主，通过当事人的回忆或翔实的史料，记述了若干鲜为人知而又引起过轰动效应的历史事件的真相，如张耀祠的《毛泽东在滴水洞的前前后后》，李德生的《我与江青的交锋》，汪东兴的《忆庐山九届二中全会》，张思之的《为千古罪人辩护》，以及《张学良与“中村事件”详情》、《内阁总理唐绍仪被刺始末》等等。一篇篇尘封并未久远、记忆尚未模糊的史实，有着较高的文献价值，读来令人不忍释卷。

总之，我们选编、出版这套丛书，真诚的愿望是要为广大读者在案头枕边添上几本有趣、有益、有警示、有启迪的小书。虽然我们未知是否能够如愿，但我们会力争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得更好。

编 者

1997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2000 万，疯狂的贪欲	(1)
受审中的禹作敏	(11)
英雄城不容贪官	(17)
死囚之旅	(23)
检察官智破贪贿案	(29)
用哈达自杀的财政局长	(34)
国库里的大贪官	(39)
郭曼鹏特大贪污案纪实	(51)
十万效益款 十年阶下囚	(57)
金融蛀虫范实娃	(61)
经理与司机：犯罪错位	(67)
“司法大厦”成为海市蜃楼	(72)
一个副厅级干部的罪和泪	(78)
发生在法院的受贿窝案	(82)
风流处长的贪欲	(87)
1000 万：中国最大的受贿案	(92)
一个公安局长的发迹蜕变史	(101)
一窝金融硕鼠	(109)
银行行长的末日	(117)
深圳福田特大受贿串案	(120)
湘西巨蛀	(125)
工程承包黑幕	(132)
触目惊心的 300 万	(140)
廉洁书记的真面目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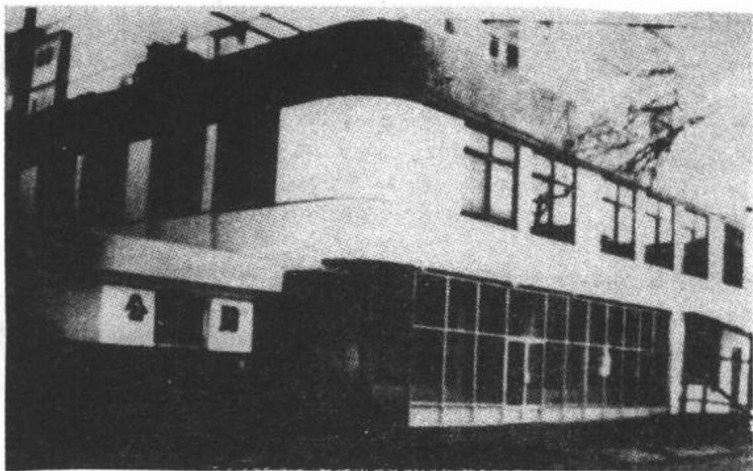
中国头号涉外偷税抗税案内幕	(151)
副专员走上自毁路	(160)
经理 赌徒 嫖客	(164)
日照市委书记沉沦记	(167)
歪点子总裁的骗钱绝招	(176)
230 万 又一个“集资”大悲剧	(183)
250 万元化肥款被骗始末	(189)
恋野花进班房的县委书记	(193)
“南洋富商”闹咸阳	(200)
金钱筑成的牢狱	(207)
中美资产解冻大骗局	(212)
渎职，酿成惨祸	(220)
误入陷阱的“引资”悲剧	(225)
法官造假案落入法网	(231)
鄱阳湖畔的串案	(236)
“房蛀虫”的丧钟	(243)
公安局长私放囚犯内幕	(250)

2000万，疯狂的贪欲

——赵国利特大贪污案审判纪实

● 李学民 李永光

1997年的5月9日，可谓我国公安机关最大的贪污犯罪分子赵国利，在锦州这块他曾发迹过的土地上，随着一声沉闷的枪声，带着他对财富的无限眷恋，结束了他可悲的一生。



赵国利用脏款购买的门市楼房

曾以揭开辽沈战役序幕而闻名全国的辽西重镇锦州市，在1993年11月初一条传闻不脛而走——锦

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副局长赵国利被逮捕了。

1994年11月29日，辽宁省委

召开由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参加的反腐败座谈会，在会上通报了赵国利贪污公款 1111.7 万元。

1995 年 2 月 19 日，《辽宁日报》赫然刊登一则由辽宁省委、省委纪检委、省监察厅联合公布的反腐败斗争中查处的九起大案，其中认定赵国利贪污公款 1626 万余元，非法所得 419 万余元，偷税 58 万余元，漏税 225 万余元。一时全国舆论哗然。此后，在长达近一年的时间里，赵案的个中缘由始终扑朔迷离。

1995 年 11 月 9 日一早，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改往日的宁静，人们络绎不绝地直奔审判法庭，在旁听席坐满后，仍有许多人驻足于法庭之外久久不散。这一天，赵国利被押进了庄严、神圣的法庭。面对着高悬的国徽、端正的法台和正襟危坐的法官，平素目空一切的赵国利虽然还竭力昂起肥硕的头颅，挺直臃肿的身躯，但他分明已经感到了法律在这里所显露的那种威不可犯的警示。

随着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赵案历时半年的公开审理，其内幕终于昭示于天下……

—

1991 年，随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的组建，赵国利由一

名普通民警摇身一变，坐上了公安分局副局长兼党组成员的交椅。志得意满之后，虽然只有初中文化，但却一直自命聪明过人的他很快发现，以其特殊的身份，在初创阶段的开发区利用管理上的漏洞和各项优惠政策，正是其中饱私囊、大捞一把的天赐良机。于是，当 1993 年 2 月 2 日开发区公安分局党组作出由赵国利出面创办经济实体为公安分局创收，以弥补经费不足的困难，盈利的 20% 奖励赵个人的决定时，赵欣然领命。

同月，赵国利得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决定由开发区农业局和农业银行负责，将坐落在风光秀丽的金殿山西侧的废旧养虾池填平改作仓储用地的信息后，凭着他的“精明”，立刻意识到大面积的废旧虾池毗邻新兴起的锦州港口，随着港口货运业务的发展，货物吞吐量猛增后带来的必然是仓储用地紧缺，抓住这块宝地，何愁不财源滚滚。几天后，在开发区管委会召集的“回填”工程会议上，赵国利以公安分局副局长兼城区开发办负责人的身份，加之事前的暗中“安排”，提出以城区开发办的名义投标回填工程。农业局当即以已经先期投入大量人、财、物力，中途撤出将遭受经济损失为由提出异议。为了抢到这块肥肉，赵在允诺补偿农业局 20 万元损失费后一举中标。3

月1日，赵国利在公安分局党组会上，谎称回填工程已由公安分局承包下来，扣除各项费用后能获纯利10万元，可以城区开发办名义贷款，要求党组对“人情费”支出别查帐。党组经研究决定，同意赵以公安分局和城区开发办的名义为机关创收，赵每年向公安分局缴纳10万元创收款，并为赵提供了场地、通讯设备和司机。

3月6日，赵国利以城区开发办的名义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袁久文签订了回填2、3号虾池合同。合同约定：回填土方量为919966立方米，每立方米按13.5元结算。

3月11日，赵国利以城区开发办的名义将2、3号虾池回填工程以每立方米10元的价格陆续承包给天津汉沽水利局灌排管理站等四家单位。

至此，每平方米3.5元，总额达275万余元的差价盈利款对于没用1分钱投入的赵国利来说，已是稳操于股掌之中了，仅此一项，其可得奖励部分即达50余万元。然而，赵从踏入商海的第一天起，就从未满足过区区20%的奖励款。

同年3月，赵国利以履行补偿农业局损失的承诺为由，指令城区开发办的财务人员付给农业局25万元，该款转入农业局后，赵即将其中多付的5万元在农业局购买了其个人享有产权的三室一厅住宅房

一套。

3月中旬，回填工程承包单位天津汉沽水利局灌排管理站和天津汉沽长芦盐场按合同约定，在开工前向城区开发办预付购土费20万元，赵国利从中提取16.65万元购买“北京213”型吉普车一辆，在城区开发办核销，后又让该办出纳员提取现金2.35万元据为己有。此后，赵将吉普车以18万元的价格卖给凌海市杏山乡政府，将该笔购土款20万元全部侵吞。

5月，赵国利收到凌海市新庄子乡政府预交的购土费20万元，由城区开发办出具收据后，赵国利给出纳员写了20万元的白条借据。随后赵于当日找到开发区白马石村支书和主任，谎称托人贷款送好处费，需村里出一张20万元的收据。二人因求赵给孩子办过农转非户口，碍于情面不便推辞，为赵开了一张收购土款20万元的收据，赵遂将该收据在城区开发办核销，将20万元据为己有。

4月18日，赵国利在支付开发区孙家湾村土方款时，让财务人员将该村出具的15万元收据下帐后只付出5万元，将另外10万元偿还其个人债务。又于收到凌海市新庄子乡政府预交的15万元购土款后，于当日交给出纳员1张67756.60元的欠条和金额82243.40元的购买电脑、复印机等物品的发票抵顶

该笔购土款。后利用锦州市三建公司二分公司在城区开发办的30万元借款收据分别核销赵个人的10万元借款、新庄子乡政府的15万元购土款，余者让财务人员提取4万元现金据为己有。

随着一笔笔公款顺利无阻地被赵国利装入个人的私囊，他对金钱的占有欲被刺激得更加强烈，他又开始筹划起更“宏大”的计划……

二

1993年3、4月之交，国家交通部有关部门在锦州港召开锦州港口发展论证会议，经实地调查、论证，决定在货运码头原有引堤的基础上，再新建一条直通码头的引堤，已选定的引堤位置恰好需穿越2、3号废旧虾池。随之，锦州港务局准备购买2、3号虾池土地的工作紧锣密鼓地展开了。在一般人看来似乎是巧合的是，仅仅在几天之内的4月5日，赵国利就以城区开发办的名义匆匆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2、3号虾池的土地转让合同，以每平方米31.5元的价格捷足先登，抢先取得了总面积为404062.1平方米虾池的土地支配权。次日，当锦州港务局闻讯找到这块土地的新主人要求购地时，赵国利已将地价提高到每平方米82.49元，并于当日最终迫使对方就范成交。

4月10日，赵国利再次以城区开发办的名义同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袁久文签订4号虾池转让合同，以每平方米36.8元的价格取得了总面积为192009.6平方米的土地受让权。具有嘲讽意味的是，赵国利在取得该土地权属之前，已于4月7日先行将4号虾池中的141939.2平方米土地以每平方米120元的价格出售给香港合富贸易公司。4月10日，赵又将该地块中666平方米、670平方米土地以每平方米105元的价格分别卖给内蒙古通辽市木里图和奈曼旗粮食局，几笔炒地操作之后，赵国利以城区开发办的名义获得净收入1567万余元。

看到一笔笔巨额款项滚滚而来，赵国利所想到的是如何更快地将它们化“公”为“私”。自命“精明”过人的赵国利这时已经无所顾忌，甚至不加过多掩饰地将成百万元、数百万元公款一次又一次地装入自己的腰包。

4月中旬，当虾池回填施工单位天津宁河保明建材五金公司经理赵建明向赵国利催要工程款时，赵国利利用对方急于得到工程款的心理，提出“我可以给你130万元，但其中的100万元你得借我”，赵建明无奈只好同意。赵国利遂即用此前在赵建明处索要的2张天津市工业企业专用空白发票，于4月21日用其中的一张填入付土方款130万

元，并将该款转至保明建材五金公司在开发区农行设立的帐户上，随后赵国利于当日和次日持赵建明的名章和“保明”公司公章分3次支取现金共100万元，在给赵建明出具借条后不久又将其索回，将此款全部侵吞。5月26日，赵国利采取同样手段在另一张空白发票上填入付土方款120万元，转入“保明”公司在开发区农行的帐户，又将其中的50万元转到锦州港务（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其子赵长顺的名义在该公司购买了商品房。此后，赵国利在与保明建材五金公司结算工程款时不仅将上述150万元预先支付，又以其延误工期为由，分两次对其“罚款”7万元，并指派财务人员在工程款中扣除7万元尽入私囊。

4月27日，赵国利以付工程款为由，先后从城区开发办支取现金120万元，用事前向唐山市路北区供电楼建筑安装公司车队队长郭兴存索要的3张货运专用发票中的一张填入付该建筑安装公司运费120万元，在城区开发办帐内核销，而唐山市路北区供电楼建筑安装公司却连一分钱也没得到。5月20日，赵国利在城区开发办拿走现金支票一张，到开发区农行支取现金120万元，又以其个人名义存入该行第二储蓄所。次日，赵在原索要的另一张空白发票中填入付唐山市路北

区供电楼建筑安装公司运费款120万元，交给城区开发办财务人员核销，同样，该公司一分钱也没得到。

赵国利在主持回填工程期间，受开发区税务局委托，为其向施工单位代征税款60万元，税务局向赵所在的海发公司返回代征手续费3万元。赵国利采用瞒天过海的手段，将其中的600元作为海发公司的收入入帐，而暗中将其余的2.94万元汇入个体的顺昌公司帐户，后又指派财务人员提取现金全部侵吞。

三

早在1993年4月抓住回填工程和土地出让权之后，赵国利就开始产生了一种难以言传的心理失衡，这并非是一个良知尚未泯灭的党员领导干部失足后产生的负罪感和恐惧感，而是感到在获取财富的道路上受制于人，妨碍了他更大的发财计划。为此，他要摆脱公安分局对其经营活动的束缚，在利润分成比例上倒转乾坤。为了使这一切名正言顺，他又启动了那“精明”过人的头脑，再次玩起一场“智者”与“愚人”的游戏。

5月10日，赵国利向公安分局提出：创收工作由其死包，每年再向公安分局缴纳创收费10万元，盈亏由赵本人负责。5月12日，公安分局党组研究决定：赵国利每年向

公安分局缴纳 20 万元承包费，“死包”给赵国利，盈亏由赵自负责。5 月 15 日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中除载明以上内容外，又进一步明确，承包费以外的盈利款由赵自行支配……。后公安分局锦经公发（93）7 号文件向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成立隶属于公安分局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并由分局政委定名为“海发实业公司”，任命赵国利为法定代表人。获批准后，赵国利代表公安分局办理了公司开业所需的各种手续。海发公司成立后，公安分局仍向其提供办公场所及电话、司机，赵继续享受工资及其他待遇，并仍然行使副局长职权。海发公司承接了城区开发办在经营阶段的全部财务收支、资产、债权、债务、土地转让及回填工程等业务。值得一提的是赵国利 2 次上缴公安分局所谓承包费共计 20 万元，公安分局都按事先约定，奖励赵国利 4 万元。

海发公司成立后，赵国利自以为可以随心所欲了，其胃口也更加膨胀起来。

9 月初，赵国利听到中央决定停止党政机关创收活动后，便于当月 9 日以张杰名义在开发区成立了个体性质的“顺昌公司”。随后，赵通知内蒙古奈曼旗粮食局和木里图粮库，让其将各自于 4 月 10 日在城区开发办受让土地所应付的剩余部分价款 50 万元，总计 100 万元汇入

顺昌公司帐户，该款到位后，顺昌公司出具了收据，赵将该 100 万元全部侵吞。

9 月 20 日，赵国利用原来向郭兴存索要的最后一张空白发票一次填入付白马石村工程款 450 万元，指令海发公司财务人员将其平时几笔借款计 12480.50 元和海发公司四笔应收款计 3197147 元全部核销，核销总额达 4455790 元。在其中的 3197147 元应收款的所有权转至赵国利名下后，赵用其中的 797327 元分别以其子、其兄、其弟和张桂荣的名义一次就在锦州凌塔房产开发公司购买 4 户住宅楼房和 1 处门市楼房。为掩盖购房真象，赵用海发公司的 3 张收款收据的第 3 联给凌塔房产开发公司出具了 637170 元的收款收据，而在该 3 张收据的第 2 联却分别填写了总计仅 44000 元以欺骗财务人员。

8 月末，为促成海发公司向锦州港务局出让 192009.6 平方米盐池土地的大宗买卖顺利成交，赵国利和锦州港务局局长于江这两名在锦州市颇有影响的人物，暗中又进行了一场不可告人的肮脏交易。当赵国利把两处越层门市楼房及 10 万元现金（总计折合人民币近 100 万元）拱手送给于江时，这位曾经对于锦州的工业企业和港口经济发展做出过突出贡献，并曾荣获过省、市明星企业家等多项桂冠，有着锦

绣前程的国家大型企业中年领导干部，在一阵不安后笑纳了。随之，在9月1日，海发实业公司与锦州港务局之间出让和受让192009.6平方米盐池土地的买卖以每平方米78.77元的价格顺利成交，总金额为15124596.19元。按合同约定，锦州港务集团于9月13日首期支付海发公司购买土地款1000万元，赵国利用海发公司的专用收款收据的第3联亲自填写收土地款1000万元交给锦港集团入帐，而让海发公司财务人员将该收据的第1、2联伪造成赵建明欠款210元入帐。随后，赵又让财务人员将该1000万元分三笔汇入海发公司财务人员从未使用过的在开发区建设银行的三个帐户内，将此款全部侵吞。

正当赵国利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地编织着他的黄金美梦时，1993年9月，一封匿名举报赵国利重大经济犯罪问题的信件摆到了有关部门的案头。终于，正义的法律之剑悬到了赵国利头上……

四

1995年4月，检察机关将赵国利贪污案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依法组成的合议庭在对案件进行深入审查的过程中发现，赵国利于1993年5月15日至6月9日期间四次侵吞公款总计177万元

的贪污犯罪事实检察机关未予认定。其理由是：1993年5月15日赵国利与公安分局签订了“死包”的承包合同。按合同约定，赵国利每年向公安分局缴纳20万元创收承包费后，其余盈利款赵可以自行处理。据此，因为赵国利在该合同签订后已经履行了向公安分局上缴20万元承包费的合同约定，所以赵依据合同占有该177万元不属于贪污犯罪。然而，合议庭在综合分析案件事实和进一步审查合同的基础上，掌握了足以否定检察机关上述意见的充分依据，遂即合议庭与检察机关交换了意见，提出赵国利与公安分局之间在3月15日签订的承包合同，是赵采取欺诈手段，通过隐瞒真实经营及盈利状况，在给对方造成重大误解的情况下而与之达成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其属于无效合同，且该177万元赵国利虽然在合同签订之后据为己有，但其所有权在合同签订之前已转归城区开发办享有，因而赵侵吞该项公款的性质应属于贪污。

经过双方交换意见，检察机关接受了人民法院对该部分案件事实性质的认识，并就此向人民法院提出了补充起诉。在此期间，检察机关还对人民法院提出的所收缴赵国利的赃物均应由赃物价格鉴定部门作价后向人民法院移送等意见进行了补充侦查。

1995年9月7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赵国利特大贪污案。次日,合议庭的法官赴看守所送达起诉书,与赵国利进行第一次正面交锋。在提审时,傲慢、狂妄的赵国利初次与法官见面,未及对方开口就欲先声夺人,声称:“我是中国公安大学本科毕业,精通法律”,“我对中国文字有研究,你们记录时有不会写的字可以问我”。而当法官在赵随后提交的申辩材料第一页就指出5个错别字时,赵的嚣张气焰才略有收敛。此后,赵时而理直气壮,口若悬河,时而痛哭流涕,跪地磕头,但是法官们始终不为其虚张声势所动。在随后的两个月里,法官们辗转于天津、河北、本市及开发区等地,夜以继日,复核了100余份主要证据,收集、查阅了大量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法规,为开庭审理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在庭审中,由4名检察官组成的公诉阵容指控赵国利利用职务之便,在经营回填工程和土地受让、转让期间,采取隐瞒经营情况、少报盈利、伪造假据扩大成本和截流收入等非法手段,套取公款18425190元,扣除当年5月15日前被告人按合同约定应得的20%奖励款以及5月15日海发公司成立后,按集体企业法人章程规定应提留的20%职工分红和股金分红款,总计2276558.51元之后,共贪污公款

17918613.49元;另外,赵还在受公安分局委托管理开发区铁合金厂期间贪污公款3800元,其贪污公款总额为17922431.49元。请求人民法院对赵国利依法惩处。

被告人赵国利及其辩护人对于公诉机关的指控针锋相对,寸步不让。出庭为赵辩护的两名分别来自北京和锦州的资深律师的书面无罪辩护词就达25000余字,她们提出回填工程及土地受让、转让过程中的所需资金全部为赵个人投入,而且赵同公安分局签订的是“死包”合同,由其个人承包、个人承担亏损风险、个人享有承包费以外的盈利收入,合同的效力应该追溯到1993年3月2日,因此赵经营回填工程及土地转让、受让纯属个人行为;海发公司是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企业,据此,赵不具备贪污犯罪的主体资格,其占有财物不属公共财产,其行为不构成贪污犯罪。

在三天的庭审中,被告人赵国利始终不承认其侵吞公款的部分贪污事实并拒不供述400余万元赃款的去向。然而,当法庭在传唤若干证人出庭作证和宣读、出示数以千计的各种证据以及当庭质证之后,被告人的辩解即土崩瓦解,不攻自破了。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的法官们运用法律对全案证据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后,认为被告人赵国利受党组

委托从事“创收”期间，继续行使副局长职权，负责其所分管的业务工作，并享受公安分局给予的工资等各项待遇。海发公司成立后，赵国利作为公安分局任命的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企业；另一方面，赵以城区开发办名义创收期间，公安分局提供了人员、办公场所和通讯设备，赵经营回填工程及土地转让、受让的启动资金均系赵以该办名义贷款和施工单位向该办预交，赵以该办名义所得的收入属于公共财物，此后成立的海发公司承接了城区开发办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因而其全部资产及营业收入均属公安分局所有。据此，被告人赵国利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其利用职务之便所侵吞的财物属于公共财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犯罪。

对于被告人赵国利的具体贪污数额问题，合议庭的法官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反复研究后认为，1993年2月2日至5月15日期间赵国利与公安分局之间虽然有盈利的20%奖励赵个人，海发公司成立后按法人章程规定盈利的20%应提留作为职工分红和股金分红的合同约定，但创收盈利款的分配处分权应由公安分局行使，该部分收入在实际分配前，其所有权处于公有状态；赵国利与公安分局之间签订的“死包”承包合同虽然约定赵国

利在缴纳每年应缴的承包费之后，其余盈利部分可由赵自行处理，但因赵系采取欺诈手段，通过隐瞒真实经营及盈利现状，给对方造成重大误解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违背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属于无效合同，从合同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更谈不上溯及力的问题，因而赵占有该部分财产亦属于公共财物。另外起诉书指控赵套取开发区铁合金厂公款3800元一节，该厂虽为赵支付3800元购买水暖器材，但因赵付款时该厂会计未及时结帐并拒收付款，故不宜认定贪污。据此，合议庭认定赵国利实际贪污公款的数额并非检察机关指控的17918631.49元，而应为20195190.00元。

因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对于赵占有5月5日前盈利的20%和此后赵占有承包费以外的盈利部分的性质和赵具体贪污数额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该案在提交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时，同意合议庭对赵案的全部处理意见。1995年2月，省委纪检委、省法院、省检察院、锦州市委、市委纪检委等单位听取了市中级法院和市检察院汇报的赵案案情和双方的具体意见。与会领导同志一致肯定了锦州市中级法院对于赵案的处理意见。

1996年5月13日，对于赵案合议庭的法官们来说，是一个半年